

## 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54 号

###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控股”）签订了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。根据双方后续补充协议，部分价款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其中，2019 年 9 月 30 日前，巨龙控股应支付不少于 2,533.24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巨龙控股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的款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1、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、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13.3.1 条和 13.3.2 条规定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、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如是，请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和第 13.3.3 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对外披露。

2、请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现状、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，具体判断后续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

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大股东：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10日